一次性创业补贴流程图

创业者到社区提出补贴申请，提交申请材料（申报材料：1、新疆籍高校毕业生（毕业近5年内），出具毕业生复印件；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出具社区证明；2、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；3、营业执照、工商银行卡；4、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；5、店铺营业照片。）

财政局复核并支付至本人账户

人社局将建档立卡贫困户材料递交至扶贫办进行审核盖章，扶贫办审核通过后将材料递交至财政局复核

社区将材料提交至人社局进行审核盖章

社区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符合条件的出具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（申报条件：新疆籍高校毕业生（毕业近5年内）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在疆内实现自主创业；稳定经营1年以上并保持经营状态的，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1万元。）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

法律、法规依据：《关于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有光事项的通知》巴人社函【2020】20号

办理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办结

人社局对各乡镇场确认死亡的人员进行统计并停发待遇。